



香港知識產權協會

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Ltd.

Unit A, 1/F, Lee On Industrial Building, 70 Hung To Rd., Kwun Tong, Kowloon, HK
Tel: (852) 2342 2938 Fax: (852) 2342 2983 Website: www.hkipa.org E-mail: hkipa@hkipa.org

致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黃定光議員, GBS, JP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
立法會 CB(1)862/18-19(04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1)862/18-19(04)
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有關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會就 貴委員會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如下:

(a) 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：

本會贊成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，香港有很多中小型企業，對於知識產權保障的意識不高，尤其是商標需要向每一個國家個別申請(歐盟申請除外)，對於中小企是頗大的開支。現今社會營商環境日趨嚴峻，中小企掙扎求全，在開源節流的趨勢下，即使意識到知識產權日益重要，也不敢增加這方面的開支。《馬德里議定書》的適用，正是可以提交一份國際申請，向原屬局繳納一組費用，便能在指定締約方受到商標保護，有助減輕中小企的成本和申請商標的時間。

另外，中小企未必有專業人才管理公司擁有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，若要在多個國家申請商標，中小企必須花費更多時間和資源聘請律師事務所代辦商標申請，因此《馬德里議定書》讓律師事務所或有關從業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方便，長遠對中小企更為有利。

(b) 若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，相信需要花費時間落實有關安排，若在這段過渡期內，能與中國內地訂立特別安排，方便兩地申請香港和中國的商標皆更佳，相信能促進中港兩地更多的商標申請。

香港知識產權協會

會長 袁仕傑

二零一九三月二十八日